

【105 學年度學生安全通報第 05 號】

日期：105 年 12 月 12 日
發布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聯絡人：陳三元
聯絡電話：05-2717311
全天候值勤電話：05-2717373

主旨：性別平等、空氣品質、賃居及交通安全事項宣導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請大家參考詳閱喔！讓我們做個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一) 界定

1.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2.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3.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4.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類型

1. 性侵害：詳細內容請見附表界定的部分。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屬敵意環境之性騷擾）。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屬交換式之性騷擾）。

(三) 法規(<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附表：中華民國刑法的性侵害犯罪界定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修正版)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3 條	(刪除)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26-1 條</p>	<p>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 227 條</p>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27-1 條</p>	<p>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 228 條</p>	<p>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29 條</p>	<p>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29-1 條</p>	<p>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p>
<p>第 332 條</p>	<p>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故意殺人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34-1 條</p>	<p>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p>

第 348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強制性交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8-1 條	擄人後意圖勒贖者，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	

二、近來氣溫驟降，早晚溫差大，**同學們賃居處所務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其他生活安全事項(如用火、用電安全)**，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及其意外事件。**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公布雲嘉南地區懸浮微粒濃度普通；**同學可隨時用手機上網輸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查詢所在地點空氣品質狀況，如達某種顏色空氣指標時，提醒敏感族群減少在戶外劇烈活動，外出時請戴口罩。(如附圖 1)**

四、交通安全小叮嚀：

- (一)**近期學生騎乘機車發生車禍事故頻傳，再次叮嚀同學們騎車要戴安全帽、遇路況不熟，十字路口時速度放慢、注意交通號誌、不超速(十件車禍、九件快)**，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自身及別人安全。
- (二)**蘭潭校區部分路段道路工程仍持續進行中**；同學經過工務路段時務必**特別注意行車安全、減慢車速互相禮讓**，避免發生車輛碰撞。
- (三)**提醒同學騎乘機車進出新民校區時；請勿逆向行駛，避免因違規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相關機車注意動線請參考。(附圖 2)**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關心您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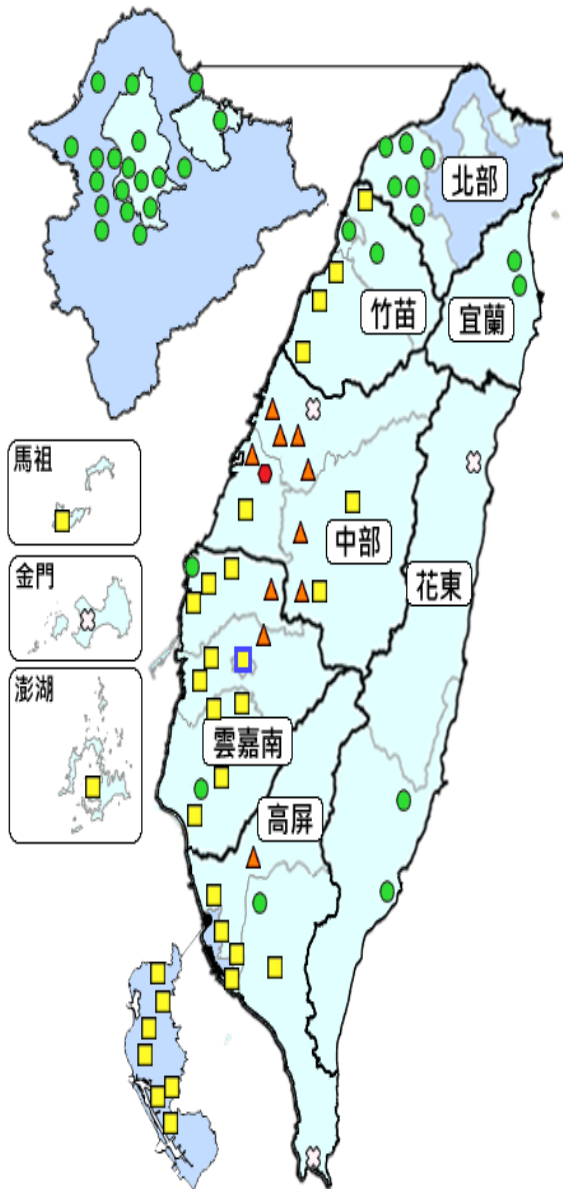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

發布時間：2016/12/12 08:00
空氣品質指標(AQI)

請點擊左方測站位置或

請選擇： >



嘉義(一般站)		
AQI		87
空氣品質指標		普通
O ₃ 臭氧	8小時移動 平均值	15
(ppb)	小時 濃度值	11
PM _{2.5} 細懸浮微粒	移動 平均值	30
(µg/m ³)	小時 濃度值	32
PM ₁₀ 懸浮微粒	移動 平均值	72
(µg/m ³)	小時 濃度值	83

單位：1.µg/m³，微克/立方公尺
2.ppb，十億分之一

⊙：指標污染物

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請按這裏

PM₁₀、PM_{2.5}移動平均值計算方式：0.5 × 前12小時平均 + 0.5 × 前4小時平均 (前4小時2筆有效，前12小時6筆有效)

O₃ 8小時移動平均值計算方式：取最近連續8小時移動平均值 (4筆有效)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良	對所有族群不良	非常不良	有害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	■	▲	◆	◇	★

☞：設備維護 / 測站例行維護、儀器異常

附圖 2

新民校區機車行進路線示意圖

(請同學遵行方向騎乘)

